**2021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卫东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定有关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卫东区敬老院主要职责是：为辖区内五保老人和社会老人服务，以优美的环境、宾馆化的设施，为老人提供吃住、医疗、保健、学习、劳动、玩乐等一系列的服务。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为包含本级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内设4个科室，含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勘界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二级机构包含：卫东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卫东区敬老院、卫东区殡葬管理所、卫东区民政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2141.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234.26万元,下降9.8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卫东区敬老院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225.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7.99万元,增加20.27%。主要原因：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东区民政局 2021年收入预算214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40.91万元。

卫东区敬老院 2021年收入预算22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5.44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支出预算2141.91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437.67 万元,占20.43%；项目支出1704.24万元，占79.57 % 。

卫东区敬老院2021年支出预算225.44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164.7 万元,占73.06%；项目支出60.74万元，占26.94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40.91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32.26万元，下降18.21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卫东区敬老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5.44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7.99万元,增加20.27%。主要原因：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40.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78.89万元，占96.8%；医疗卫生（类）支出32.98万元，占1.7%；住房保障（类）支出29.04万元，占1.5%.

卫东区敬老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5.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0.86万元，占93.53%；医疗卫生（类）支出7.79万元，占3.46%；住房保障（类）支出6.79万元，占3.0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预算支出214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170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卫东区敬老院2021年预算支出225.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6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主要项目是：老人伙食费、临时工工资、老人服务费、维修费、水电费、消防培训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0%。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2.4万元，预算数比上年下降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及敬老院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